

##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27.3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4,4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24,420股，每股发行价格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07,93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142,645.73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4,365,290.2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本次置换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

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91 号）。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 3,127.3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127.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金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实施主体        |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支付现金对价        | 27,767.20 | 27,767.20   | 27,767.20  | ——            | ——                          | ——       |
| 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 28,704.38 | 13,883.60   | 12,669.33  |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 3,127.30                    | 3,127.30 |
| 合计            | 56,471.58 | 41,650.80   | 40,436.53  | ——            | 3,127.30                    | 3,127.30 |

公司已在《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27.30万元。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27.30万元。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27.30万元，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27.30万元。

## **4、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9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大维格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苏大维格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苏大维格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3日